

贵溪第二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1日，贵溪第二医院（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贵溪第二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贵溪第二医院建设项目位于贵溪市320国道以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117°13'46.7"，28°16'29.3"。项目建筑占地面积1540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944.1平方米，地下一层，主楼11层，裙楼4层，建筑总高度45.30米，设置妇产科、内科、外科、骨科、五官科、肿瘤科等，不设传染科。病床数135床，门诊人数最大可达300人次。

2015年，贵溪市城南医院委托宜春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贵溪市城南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3月21日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对《贵溪市城南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即《关于贵溪市城南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贵环管函〔2015〕14号）。

2015年10月27日贵溪市卫生局以贵卫字〔2015〕130号批准了贵溪市城南医院更名为贵溪第二医院。

项目于2017年6月开始进行建设，2019年5月建成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8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中所包含除传染科外的全部内容。放射性内容不在本次

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生产规模、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仅项目无传染病科室，化验收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一起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医院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废）分流，无传染病科室，病区与非病区污水分开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医疗废水经各个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池-生化曝气池-沉淀池-接触消毒-达标排放）；化验室废水经单独沉淀池预处理后再排入化粪池，最终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屋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排气筒单独收集后于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为密闭结构，周边绿化；地下地下停车场经通风装置高于地面 2.5 米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产生设备较大的设备安装在地下室，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对紧邻主干路一侧做好绿化、隔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已与鹰潭市丰瑞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污水处理站污泥暂未产生，待有污泥产生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监测期间，医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处理后监测结果均满足《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标准，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CB18466-2005）中排放标准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内，定期交鹰潭市丰瑞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暂未产生，待产生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665t/a，氨氮 0.141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台账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名
陆曙光	贵溪第二医院	总务科长	15350302598	3606211970010200	陆曙光
潘建明	鹰潭市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13970170909	350203****401X	潘建明
杨波	鹰潭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70176088	360602****6319	杨波
孙德生	贵溪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07012255	360621****0014	孙德生
钱忠	鹰潭市环境信息中心	总经理	1390709949	360122...001X	钱忠
彭即	贵溪第二医院	副院长	1507010226	36062119530826	彭即

仅限于“贵溪第二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贵溪市城南医院（贵溪第二医院）建设项目验收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蔡建中	贵溪第二医院	副院长	13907010226	蔡建中
陆保亮	贵溪第二医院	总工程师	15350302598	陆保亮
李进明	鹰潭市环境信息中心	尚工	13970170909	李进明
杨波	江西省鹰潭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8970176088	杨波
王德生	贵溪市环境检测站	工	13857012227	王德生
顾杰	鹰潭贵通环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2099999	顾杰

2020年6月11日

仅限于“贵溪第二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